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沈锐先生，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黄跃刚先生、杨大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人数设置，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十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四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三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黄舸舸先生、熊朝阳先生、王鷗先生、刘献栋先生、沈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黄跃刚先生、杨大贺先生、蔡可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舸舸：男，1971年7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公司载重子午胎分公司技术管理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4月起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舸舸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来源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2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黄舸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朝阳：男，1968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等职务，2005年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3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兼任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朝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来源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16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熊朝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鹞：男，1973年3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电子精密机械专业，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公司原四分厂厂长助理、设备动力处副处长、处长、储运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和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起兼任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鹞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来源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16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献栋：男，1966年3月出生，1986年7月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专业，1989年6月硕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计算力学专业，1999年7月博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发表论文180余篇，出版专著3本；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0余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次。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汽车工程系副主任（2003-2007）、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主任（2007-2016），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振动噪声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振动工程学会理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刘献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刘献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票

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锐：男，1962年10月出生，1980年11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18日持有本公司2.50%股份)总经理、党委委员，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沈锐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沈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跃刚：男，195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深圳市远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振华路支行行长、深圳市黄金灯饰有限公司常务总裁、天津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跃刚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黄跃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大贺：男，1972年2月出生，毕业于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在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企业管理咨询工作，曾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高级经理、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和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大贺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杨大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可青：男，1976年9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专科，项目管理硕士，律师。曾任贵州天职律师事务所（贵州贵阳）副主任，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贵州贵阳）合伙人、副主任，贵州元朗律师事务所（贵州贵阳）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现任贵州润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专职律师，担任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运行检修分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贵阳局、贵州元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法律顾问。

蔡可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蔡可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可青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